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魏新安先生主持。四名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利润 3040.27 万元,每股税后利润 0.089 元,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310.25 万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155.13 万元, 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568.89 万元。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4050 万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 1702.50 万元。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2002 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2002 年当年实现利润分配比例为 40~80%,主要采取派发现金的形式。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本年度內继续聘请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 2000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冯瑞镛先生、邵光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了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确定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 万元(含税)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潘维西先生、马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董事潘维西先生、董事马欣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马欣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方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方真简历见附件二)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方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胡显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修改,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三),拟以本

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四);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取消委托理财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委托鞍山证券以公司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国债,但未签署正式协议,现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决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增发新股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对照自身实际情况,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形成预案并经 200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发新股方案进行了详细检查并作出相应补充和修改,将原申请增发不超过 5500 万股(A 股)的方案修改为申请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A 股)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此限度内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发行方案遵循优先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会议逐项逐条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增发新股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逐项逐条审议修改后的公司增发新股方案,本次修改后的有关增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经过逐项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该办法和通知中对增发 A 股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A 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 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做精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增发新股,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此限度内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协商确定。
 - 3、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 4、发行对象及发行地区:发行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发行地区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A、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增发新股(A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水泥厂项目,项目所需投资总额为64,754.31万元。

- 7、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8、发行方案遵循优先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发有新的规定,本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若本次增发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将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增发 A 股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在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增资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

- 2、授权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此限度内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及股票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授权签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授权增发结束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5、授权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6、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 (四)《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发新股(A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水泥厂项目,项目所需投资总额为64,754.31万元。本项目拟在瑞金建设一条4000t/d熟料生产线及62万吨熟料粉磨能力的水泥粉磨站,年产熟料124万吨,水泥66万吨;与瑞金熟料生产线配套,在赣州建设一座年粉磨熟料31万吨的水泥粉磨站,生产P.C42.5复合硅酸盐水泥;在吉安与井冈山华能电厂合作建设一座年粉磨熟料31万吨的水泥粉磨站,生产P.F42.5粉煤灰硅酸盐水泥。以上项目不涉及跨行业经营,随着项目建设,公司的水泥及熟料经营资产大幅度增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可观的水泥及熟料经营规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6,649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2,571万元,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8.36%,投资回收期6.13年(含建设期)。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水泥及熟料的生产规模将大大提高,居国内同行业前列,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 (五) 审议并通过《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见附件五)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附件六);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定于2002年4月16日在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南昌市 江西省建材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四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赛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方案及程序,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其程序、内容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1999 年配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部分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对项目变更均出具了独立的监事会意见。投资项目的变更均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变更程序合法。
-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合理, 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结算,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6)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 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对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进行预测。
 -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四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日期:2002年4月16日 上午8:3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万年县万年青宾馆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6)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 审议潘维西先生、马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逐项逐条审议《关于修改 2001 年增发新股方案的议案》;
 - 4、参加会议对象:

凡是 2002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律顾问。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 2002 年 4 月 4 日——2002 年 4 月 15 日 (8:00—17:00)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江西省万年县

联系人:方真 周志承 李宝珍

联系电话:0793---3839605

传真:0793---3839776

邮政编码:33550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2 年 月 日

回热

2002年月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

拟参加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2002年 月 日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简称,如有 B 股亦注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034	4188	-27.55%
每股收益 (元)	0.089	0.123	-27.64%
每股净资产 (元)	2.098	1.900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4.25	6.47	-34.43%

- 二、2001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405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无融资预案。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4月16日8:30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二年三月十四日